行政訴訟聲請鑑定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鑑定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1

二、本件訴訟的爭執主要是在於對○○○事實的認定，而有送請鑑定的必要

（兩造現在已經合意指定○○○為鑑定人），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
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25 條及第 326 條的規定，聲請鑑定（並請求依照兩造的合意選任鑑定人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/乙證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8-046